

發文字號：中央銀行外匯局 97.12.23 台央外捌字第 097005588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

要 旨：對於各行政執行處因所受理案件執行之必要，函請中央銀行外匯局提供電腦資料庫內之義務人某特定期間之外匯交易資料，不受該等資料保存年限為 3 年之限制，並建議將該等資料之保存年限由 3 年修正為 15 年

主 旨：貴署以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因案件執行之必要，請本局提供電腦資料庫內之義務人某特定期間之外匯交易資料乙案，自即日起本局同意依個案實際所需之期間提供相關義務人某特定期間（15 年以內）之外匯交易資料，復請 查照。

說 明：復 貴署 97 年 11 月 26 日行執三字第 0976201082 號函。